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8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11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13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1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24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25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说明	26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说明	26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27
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说明	3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爱迪特”）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8月3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的基准

日（2021年12月31日）次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29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287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更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

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部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爱迪特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

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洪文，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

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銷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7,088,145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708.8145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29,38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含本数），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5”部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62.16 万元、5,173.35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浪企管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浪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后浪（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0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春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BW6253
出资额	8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7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浪企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后浪企管现有合伙人 40 名，各合伙人均在或曾在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白春后	普通合伙人	15	1.85	综合部副部长
2	赵向东	有限合伙人	50	6.17	高级客户经理
3	何景彬	有限合伙人	50	6.17	高级客户经理
4	赵伦	有限合伙人	50	6.17	高级客户经理
5	田红磊	有限合伙人	40	4.94	行政部部长
6	高文璐	有限合伙人	40	4.94	海外商务主管
7	马超	有限合伙人	35	4.32	正畸技术总监
8	汪小帆	有限合伙人	30	3.70	大区经理
9	张博涛	有限合伙人	30	3.70	生产部经理
10	李朋举	有限合伙人	30	3.70	大区经理
11	扈启志	有限合伙人	25	3.09	大区经理
12	齐森	有限合伙人	25	3.09	纳极门诊院长
13	廖鹏	有限合伙人	20	2.47	纳极口腔销售主管
14	董亮	有限合伙人	20	2.47	互联网运营总监
15	蒋志鑫	有限合伙人	20	2.47	高级客户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6	费立强	有限合伙人	20	2.47	生产主管
17	段士国	有限合伙人	20	2.47	高级客户经理
18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0	2.47	隐形正畸打磨修整组组长
19	燕江涛	有限合伙人	20	2.47	大区经理
20	张倩	有限合伙人	20	2.47	大区经理
21	王丽丽	有限合伙人	20	2.47	质量部负责人
22	王战伟	有限合伙人	20	2.47	生产主管
23	张巍	有限合伙人	20	2.47	产品工程师
24	张帅	有限合伙人	18	2.22	高级客户经理
25	田崇岫	有限合伙人	15	1.85	高级客户经理
26	罗永江	有限合伙人	15	1.85	高级客户经理
27	田悦	有限合伙人	15	1.85	财务副部长
28	王岫	有限合伙人	14	1.73	高级客户经理
29	齐晓跃	有限合伙人	10	1.23	售后工程师组长
30	毛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	1.23	高级客户经理
31	范美青	有限合伙人	10	1.23	高级客户经理
32	王加稳	有限合伙人	10	1.23	临床培训师
33	李贺	有限合伙人	10	1.23	正畸美学中心生产技术主管
34	刘乾乾	有限合伙人	8	0.99	材料研发工程师
35	王欣	有限合伙人	8	0.99	秘书
36	袁威	有限合伙人	7	0.86	科锐极总经理
37	刘潇	有限合伙人	5	0.62	质检部副部长
38	堵志宝	有限合伙人	5	0.62	大区经理
39	王丽影	有限合伙人	5	0.62	仓储部部长
40	王超	有限合伙人	5	0.62	产品工程师
合计			810	100.00	--

根据后浪企管出具的书面说明，后浪企管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纳极口腔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冀秦食药监械生产备20190002号	2002 分类目录 I 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2017 分类目录 I 类：17-10-其他口腔材料	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08.29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科锐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57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06,6855,6863；2017 年分类目录：17	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08.04

3.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爱迪特	自由销售证书（叙利亚）	2022YB0113D	科美氧化锆快速烧结炉、切割机（义齿加工机）、科美 DLP 打印机、科美烤瓷炉、扫描仪、爱迪特 DLP 打印机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2022.07.08-2024.07.07
2	爱迪特美国	出口销售证明（美国）	11286-7-2022	口内扫描仪	FDA	2022.08.03-2024.08.02

4. 境外产品注册及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类型	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签发日期/有效期
1	爱迪特	加拿大医疗器械许可证	108189	牙科用 PMMA	加拿大卫生部	2022.08.22

		书				
--	--	---	--	--	--	--

5. 由代理机构/客户申请的主要产品注册及认证

序号	持证人/申请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制造商	证书内容	认证机构	签发日期/有效期
1	医信国际有限公司	卫生福利部 医疗器材许可证	卫部医器 陆输字第 000841号	爱迪特	科美牙科 用玻璃陶 瓷块	中国台湾卫 生福利部	2022.08. 04- 2027.08. 04
2	医信国际有限公司	卫生福利部 医疗器材许可证	卫部医器 陆输字第 000850号	爱迪特	定制式义 齿用烤瓷 粉	中国台湾卫 生福利部	2022.11. 02- 2027.11. 02

6.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序号	广告主体	许可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商品名称	许可机构	期限
1	爱迪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 第 251202-00832 号	3D 打印模 型树脂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7.04- 2024.07.03
2	爱迪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 第 251202-00837 号	3D 打印模 型树脂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7.04- 2024.07.03
3	爱迪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 第 230123-00833 号	染色液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7.04- 2023.01.23
4	爱迪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 第 230326-00876 号	隐形正畸矫 治器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7.11- 2023.03.26
5	爱迪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 第 230326-00877 号	隐形正畸矫 治器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7.11- 2023.03.26
6	爱迪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 第 230326-00962 号	隐形正畸矫 治器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7.21- 2023.03.26
7	爱迪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 第 230123-01061 号	全瓷义齿用 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8.03- 2023.01.23
8	爱迪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 第 230123-01206 号	全瓷义齿用 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8.17- 2023.01.23
9	爱迪特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 第 230123-01027 号	全瓷义齿用 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7.29- 2023.01.23
10	纳极口腔	广告审查 准予许可 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 第 240908-01108 号	氟化泡沫	河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8.09- 2024.09.08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69,685,251.19	545,284,216.41	361,630,627.38	299,164,703.73
主营业务收入 (元)	269,475,618.46	544,965,088.67	361,193,648.72	298,490,072.75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99.92	99.94	99.88	99.7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三松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倍谙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汪剑飞不再担任武汉亚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故武汉亚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70,474.02	6,587,017.10	7,705,008.75	6,794,497.61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	销售商品	53,478.53	65,720.41	42,976.42	99,788.82
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948.67	462,859.39	32,657.52	75,662.23
盘锦精诚全民口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3,163.72	17,119.47	18,000.00

（3）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	采购商品	-	-	-	35,481.55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纳极门诊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的配偶李军燕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李军燕	4,700,000.00	1,200,000.00	-	5,900,000.00
2020年度	李军燕	5,900,000.00	-	-	5,900,000.00
2021年度	李军燕	5,900,000.00	300,000.00	6,200,000.00	-

注：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认，计提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256,057.54 元、280,250.00 元、195,568.48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归还完毕。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与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6 日，爱迪特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收购纳极门诊 100% 股权。

2021 年 5 月 21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所涉及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1]10066 号），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纳极门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69 万元。

2021 年 7 月 27 日，爱迪特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3.69 万对价收购纳极医管中心和张倩持有的纳极门诊 100% 股权。

2021 年 8 月 12 日，纳极医管中心、张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爱迪特与纳极医管中心、张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8 月 26 日，纳极门诊取得了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完成后，纳极门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爱迪特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回购股东股份

项目名称	股东名称	收购股份数量（股）	收购价格（元）	回购价格（元/股）
收购原股东股份	全民爱迪特	6,084,155	122,460,000	20.13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洪文	爱迪特	10,000,000.00	2020.09.15	2021.09.14	是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王成雨	6,000.00	3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王成雨	6,696.55	334.8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邵雨	17,339.37	866.9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	596.00	29.80
其他应收款	李波	5,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邵雨	37,320.00	1,866.00
其他应收款	孔祥乾	711.20	35.56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预收款项	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	150,189.00	-	-	-
应付账款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	-	-	35,481.55	35,481.55
其他应付款	李军燕	-	-	6,560,523.30	6,280,273.30
其他应付款	秦皇岛纳极医疗管理中心（合伙企业）	-	36,531.00	-	-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注册商标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5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1116259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2	爱迪特 AIDITE	发行人	55279309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3	Aidite 爱迪特	发行人	54814260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4	爱迪特护牙卫生	发行人	58633269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5	Aidite 爱迪特	发行人	52675394	核定使用商品（第 3 类）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此前已披露的第 45871363 号、第 45443242 号、第 49249867 号、第 45438969 号、第 45428770 号、第 45425578 号、第 45415754 号、第 49234137 号及第 49249848 号注册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上述申请均由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诊断”）提出。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答辩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商标无效审查事项作出的裁定。

（2）国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Kleinfeldt Law,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更新期间，发行人共新增 2 项国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保护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703191	至 2032.04.12	第 5、10、21 类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761560	至 2032.06.14	第 5 类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6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D 打印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130853570.6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2	3D 打印机（下沉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130834714.3	2021.12.16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下沉式 3D 打印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2657565.5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漱口水瓶盖和漱口水包装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898356.3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5	牙贴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130461380.X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义齿印模的确定及义齿的制作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2010879806.8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备案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部分商标正在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无形资产均通过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所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40,741,019.63 元、账面价值为 33,505,660.56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3,093,624.69 元、账面价值为 6,068,298.62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为 373,799.86 元、账面价值为 45,534.33 元的运输工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爱迪特生物

根据爱迪特生物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爱迪特生物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迪特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爱迪特秦皇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洪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92MA0CM12T0G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口腔清洁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爱迪特	1,000	1,000	100	货币

2. 爱迪特（秦皇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国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新设全资境内子公司爱迪特国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爱迪特国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爱迪特（秦皇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湖北北路 1-2 号西区 208				
法定代表人	续晓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BUE7P84P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氧化锆陶瓷原料及制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口腔清洁用品、口腔专用设备、数控加工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网上及实体店销售；机械设备加工、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口腔专业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爱迪特	500	0	100	2042.12.31

3. Aidite Kore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简称“爱迪特韩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新设全资境外子公司爱迪特韩国。

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 Law Firm Moonho 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韩国法律意见书”），爱迪特韩国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册号为 110111-18334693，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Room707, Gurdong E&C Venture Dream Tower2, 55, Digital-ro 33-gil, Gur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爱迪特韩国可发行股份为 1,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为 20,000 股。发行人对爱迪特韩国的投资金额为 100,000,000 韩元，持有爱迪特韩国 100%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迪特韩国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外汇登记程序，并依法取得了河北省商务局核发的《境外企业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2200021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迪特韩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爱迪特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4. 极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植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极植科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极植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极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 45 号金丰智汇谷 A 栋厂房 301				
法定代表人	李洪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TH49L				
注册资本	1,42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72 年 9 月 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爱迪特	728	728	50.9804%	货币
	天津豫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65	0	34.0091%	-
	天津川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35	0	15.0105%	-

（四）发行人的租赁财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佳美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发 行 人、科 锐极	秦皇岛市经济开发 区 102 国道北侧锦 绣佳成 3 号楼	-	50 平 米/ 间，共 37 间	居住	2019.04.30- 2022.09.30	租金 457 元/月；宿 管费 503 元/月
2	Carmenita/P ainter LP	爱迪特 美国	9815 Carmenita Road, Unit D, Whittier, CA 90605	-	143.07	办公	2022.07.01- 2025.04.30	2,156 美 元/月
3	李修贞	爱迪特 韩国	Room707, Gurdong E&C Venture Dream Tower2, 55, Digital- ro 33-gil, Gur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	136.08	办公	2022.04.04- 2024.04.03	235 万韩 元/月
4	邸国新	发行人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 皇半岛三区 29-1- 2903	冀（2022） 秦皇岛市不 动产产权第 0128838 号	88.54	居住	2022.04.20- 2023.04.19	20,000 元/ 年
5	母贺方	发行人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 皇半岛二区 49-1- 503	冀（2017） 秦海不动产 产权第 0046550 号	76.45	居住	2022.08.03- 2023.08.02	17,280 元/ 年
6	王桂云	发行人	秦皇岛市开发区西 区明日星城二区 5- 2-1703	冀（2017） 秦开不动产 产权第 0006589 号	75.79	居住	2022.08.11- 2023.08.10	15,750 元/ 年
7	陕西易办公 商业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 南路 20 号华晶商 务广场 B 座 1 幢 1501	西安市房权 证高新区字 第 105010409- 67-1-11501 号	261.15	办公	2022.08.08- 2024.08.07	13,640 元/ 月
8	深圳市奥视 特科技有限 公司	极植科 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 街道和平社区永和 路 45 号金丰智汇 谷 A 栋厂房三层	-	978.90	厂房	2022.09.30- 2025.07.07	30,345.90 元/月， 2023 年 7 月 8 日后 调整为 33,380.50 元/月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leinfeldt Law,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韩国法律意见书，爱迪特美国、爱迪特韩国已分别依法取得第 2、3 项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上述第 1 项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第 4、6 项房产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鉴于该等房产均不属于难以替代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可

以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因搬迁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8 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极植科技向深圳市奥视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视特”）租赁的房产，深圳奥视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深圳奥视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前述房产及该房产所使用土地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未能取得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前述租赁房产存在被主管行政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强制拆除的风险，但极植科技仅作为前述房产的承租方，并非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责任主体，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该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且该等租赁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或极植科技的重大违法行为。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极植科技尚未实际展开经营，前述房产不属于极植科技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如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极植科技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前述房产，极植科技可以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同时，出租方深圳奥视特已作出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极植科技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效或造成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其将及时通知和协助搬迁，给极植科技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其租赁的物业、仓库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或因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因其他任何租赁物业、仓库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仓库或承受任何损失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应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相关损失、损害、索赔、开支，并使公司及子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房产租赁所存在的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欠款方归集计算，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385,600.00	3 年以上	24.85	385,600.00
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11.60	9,000.00
LEESOOJEONG	押金	128,498.40	1 年以内	8.28	6,424.92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0,000 2-3 年： 40,000	6.44	23,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22	2,5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2 年	3.22	5,000.00
深圳市前海盛世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2-3 年： 28,000 3 年以上： 22,000	3.22	36,000.00
合计	-	944,098.40	-	60.83	426,524.92

（二）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6,245,385.62 元。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贾国军、冯海兰、傅穹），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贾国军），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说明

2022年5月25日，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下发“（冀秦）应急责改（2022）察三 004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发行人整改“1 号厂房部分配电柜（箱）底部进线处未进行防火封堵”、“1 号厂房电脑用电源线接入铁皮箱，入口处未采取防止割伤防护措施”等 6 项隐患问题。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完成相应整改，并出具《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2022年6月28日，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下发“（冀秦）应急复查（2022）察三 004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已完成隐患问题的整改。

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以来，未发现发行人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科美科技新增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情况如下：

1、已了结的诉讼

2022 年 7 月 18 日、8 月 5 日，发行人分别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资料，科美诊断以发行人、科美科技、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公司”）为被告，向西城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由分别为“不正当竞争纠纷”及“侵害商标权纠纷”。2022 年 9 月 9 日，西城法院就两案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由

于原告科美诊断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法院已将两案按照撤回处理，目前均已结案。

2、尚未了结的诉讼

2022年9月24日，发行人、科美科技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科美诊断因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以发行人、科美科技、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视界”）、京东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网络”）为共同被告，向海淀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下简称“本案”或“本次诉讼”）。

（1）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起诉状》，科美诊断提出以下诉讼请求：①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科美科技立即停止侵害科美诊断第 41940561 号、第 47953420 号、第 40186058 号、第 40184178 号、第 40186053 号、第 36752335 号、第 32292294 号“科美诊断”、“科美医疗”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以及停止侵害原告字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②判令科美科技立即停止使用“科美（秦皇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并变更为不含“科美”的企业名称；③判令发行人、科美科技分别在其网站、微信公众号、新浪网站、《法制日报》《经济日报》显著位置连续七天刊登致歉声明，以清除对科美诊断的不利影响；④判令微播视界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发行人在其抖音平台发布的涉及侵犯原告商标权的信息及视频等其他应当停止的侵权行为；⑤判令京东公司、淘宝网络分别删除发行人在该两个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中涉及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信息，并下架相关商品；⑥判令上述五个被告连带赔偿科美诊断经济损失及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3,500 万元；⑦请求法院判令上述五个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预立案阶段，尚未正式立案。

（3）诉讼律师的主要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诉讼律师为本案代理律师（以下简称“诉讼律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诉讼律师就本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诉讼法律意见书》”），诉讼律师认为：

①科美诊断在海淀法院诉讼中针对发行人、科美科技提出的诉讼请求未超出已在西城法院撤诉的两案的范围，科美诊断在本案提出的请求金额亦为在西城法院两案中提出请求金额相加所得的金额，主要区别为本次诉讼新增了微播视界和淘宝网络作为共同被告；

②由于本案在海淀法院目前尚处于预立案阶段，且司法实践中商标近似判断存在较强的主观性，基于本案目前在案资料及证据情况，发行人、科美科技是否会被认定构成商标侵权且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③由于科美诊断目前提交的有关知名度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企业字号、注册商标在发行人、科美科技使用“科美”相关商标、企业字号（以下合称“‘科美’标识”）前已经在相关领域具有知名度，发行人、科美科技被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风险较低；

④由于科美诊断未明确其索赔依据是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相关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情况，亦未明确其索赔3,500万元的具体计算方式并提供充分证据予以支持，如法院最终认定发行人、科美科技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成立，且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本案适用法定赔偿限额500万元的可能性较大，若非适用法定赔偿，依据目前在案证据计算所得之损害赔偿数额亦显著低于法定赔偿限额500万元。

（4）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核心品牌为“爱迪特”，并已在齿科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使用“科美”品牌主要系方便对产品分类管理，发行人产品对“科美”标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从事齿科行业多年，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科美”标识对发行人业务拓展贡献度较低。即便未来发行人在本次诉讼中败诉并被要求停止使用“科美”标识，发行人能够使用“爱迪特”“Cameo”等相关标识替代，标识更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科美科技自设立后尚未实际展开经营，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即便未来败诉被要求停止使用“科美”字号或变更企业名称，科美科技能够在短时间完成变更手续，其企业名称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诉讼律师出具的《诉讼法律意见书》，诉讼律师认为，本案中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具有不确定性，即使产生赔偿责任，适用法定赔偿限额500万元的可能性较大；若非适用法定赔偿，经测算，预计赔偿金额亦不超过500万元。前述赔偿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为9.02%，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0.60%，即便未来发行人败诉并需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赔偿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

《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公司应当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A. 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科美诊断的《民事起诉状》及其提交的证据材料，科美诊断在本次诉

讼中并未对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本次诉讼不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B. 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诉讼法律意见书》，本次诉讼即使发生赔偿，预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60%，占比较低，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C. 本次诉讼不属于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诉讼法律意见书》，科美诊断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并不具体、明确，提交的证据并不充分，本次诉讼如果发生赔偿，预计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60%；科美诊断诉讼请求中主张的 3,500 万元赔偿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20%，本次诉讼的涉案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10%，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情形，亦不属于重大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

因此，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属于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本次诉讼结果不构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亦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	645	616	623	612	569	554	430	370
住房公积	645	616	623	616	569	556	430	358

金								
---	--	--	--	--	--	--	--	--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因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或试用期未转正员工暂未办理缴存手续以及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情况导致。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leinfeldt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爱迪特美国、爱迪特欧洲已根据当地劳工及就业相关的法规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及相关福利。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爱迪特韩国尚未雇佣正式员工。

（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根据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失业保险管理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秦皇岛市工伤保险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有受到其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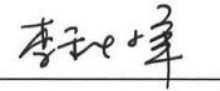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奥申

2022年9月28日